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正通电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针对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若对应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285,158,838.69元、301,667,534.88元，2024年度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5.79%，因此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正通电子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通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 回购注销程序”规定：（一）若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截至目前，正通电子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因公司业绩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为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0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

整的除外。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

(2) 银行同期利率

央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截至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央行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为 1.5%，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时，天数共 404 天，从授予价格到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text{对应的现金分红}$ 。

(3) 权益分派导致的价格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公司进行了 1 次现金分红。2025 年 5 月实施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即 0.1 元/股。根据以上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时需要扣除的对应现金分红总额为 $750,000 \times 0.1 = 75,000.00$ 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 =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times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text{对应的现金分红}$ ，即：回购价格 = $2.80 \text{ 元/股} \times (1 + 1.5\% \times 404 / 365) - 0.1 = 2.75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拟回购对象及持有公司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铭	董事	100,000	100,000	6.67%
2	邓晓银	财务负责人	55,000	55,000	3.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5,000	155,000	10.34%
二、核心员工					
1	王梓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13.33%
2	陈胜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10.00%
3	邹俊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34%

4	李雪松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2.34%
5	田倩倩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00%
6	卢建飞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00%
7	潘园园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67%
8	卢阿斌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33%
9	张进波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33%
10	徐升华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33%
11	田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67%
12	刘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33%
核心员工小计			595,000	595,000	39.67%
合计			750,000	750,000	50.00%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00	70.65%	31,750,000	70.1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3,500,000	29.35%	13,500,000	29.8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46,000,000	100%	45,250,000	1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2,780,085.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89,746.64 元，货币资金 46,543,730.67 元。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为 2,062,5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4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通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2.75 元/股，为每股授予价格 2.80 元/股减去现金分红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故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0% 计算。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已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无异议函并签字。公司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16）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通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7日



114